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马津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陈晓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陈晓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任期三年，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4日